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權霖企業社（原名新權霖產後照護之家）

代　表　人　許峻源

被　上訴人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本院判決，係於民國110年9月1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597頁），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，算至110年9月22日即已屆滿（因110年9月21日為中秋節國定假日，順延一日），上訴人遲至110年9月24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有收文戳可按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因本件上訴不合法而經駁回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即無併送上級審審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

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